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茶葉跟水產品有微量的輻射，但是符合標準，還是屬於我們定義的「合格」。

即使如此，我們站在食品安全的立場，還是把它定義為高風險產品，所以才會在(4)……

陳委員宜民：沒有超標，可是驗出來是有的，你們要讓民眾吃這些東西嗎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所以我們才在(4)，針對這四縣定義……

陳委員宜民：這樣的提案非常複雜，而且不負責任，同時會誤導民眾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一定要讓這個提案產生呢？是不是就不要提了？

主席：這是最後了，好不好？林委員發言完之後，換李彥秀委員發言，然後我們就停止討論。

請林委員靜儀發言。

林委員靜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 focus 第 2 案，我相信主要的精神就是「加強管制，安全輸入」，提案的 2.有 5 個項目，其中的(1)、(2)，大家都同意列進去會比較好的管制，國民黨的委員有疑慮的(3)、(4)都已經劃掉了，行政單位也說可以，(5)的「日本其他地區」，如果定義不清的話，是不是可以清楚的改寫為「『日本福島五縣市之外』食品維持開放輸入……」？這樣就沒有將五個縣市的食品輸入的疑慮了，不曉得這樣改會不會更清楚？有沒有辦法這樣處理？修改之後，要檢附證明的狀況都一樣，而且要加強查驗。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可以聚焦在這個提案來做處理？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剛剛有提案了，我剛才就有講……

主席：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基本上，我贊成林委員的意見，但是(3)、(4)，剛剛萬安委員也有講過，(4)裡面的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，必須一起放到(3)，所以(3)、(4)不是刪掉。

林委員靜儀：（在席位上）刪掉啦，(3)、(4)……

陳委員宜民：你們要刪，可是我們要求正面表列，我跟蔣委員說要放進來正面表列，沒有正面表列的話，後面怎麼講其他縣市呢？

林委員靜儀：（在席位上）(3)、(4)不是要刪掉嗎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（在席位上）剛剛蔣委員講的，已經按照委員的意見……

主席：請蔣委員萬安發言。

蔣委員萬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沒關係，我還是要很慎重的說明一次。這個提案的關鍵在前面的「基於『加強管制，安全輸入』原則，落實以『高風險食品管制』方式」。根據今天農委會、衛福部的報告，所謂的高風險食品管制，就是改變現在我國針對五縣市全面禁止，除了福島以外的次縣市，則採取開放部分食品的方式。也就是說，高風險的部分是禁止的，但是低風險的食品是抽樣管制。我要很清楚的說，因為這裡有錄音、錄影，一定要留紀錄。各位民進黨的委員，我要說清楚，這邊講的高風險食品管制，就是改變現在針對這五縣市全面禁止的原則。如果你們還是要通過這個提案的話，衛福部、農委會是陷民進黨的委員於不義。其次，要落實的五項措施中，已經刪掉(3)、(4)，改了(5)，保留(1)、(2)，其實已經面目全非了，就體系上來講，這個提案已經不完整。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可以撤回，這樣也可以避免陷民進